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1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特訂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本系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本校規定年限。
  2.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通過資格考審查。
  4. 通過畢業論文/創作計畫審查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三、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碩士生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
-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考試安排：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人選，經系主任決定並邀請，指導教授預擬可實施之時間，交由系辦公室辦理後續工作。
- 七、申請論文口試之碩士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二星期，將學位論文/學位創作口考本一式四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學位口試協助：由考生徵詢本系研究生相互協助口考事宜，口試當日之教授接送由考生自行安排。
- 九、學位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B-（70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B-（70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B-（70分），全案始得通過。
-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一、通過學位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創作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口試委員各1本、系辦1本。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